2026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多用途乘用车（MPV）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791520263201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勘察院

乙方： 广西鑫广达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标的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厂家指导价	承诺优惠率	应执行的供货价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别克混动商务车	陆尚尊享型	269900	7.8%	249800	249800	1	2498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49800 元）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交货期： 7个工作日内，颜色：外观沧海蓝，内饰云柔米							

2、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收到车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给甲方。

3、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交清。

4、验收办法

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5、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广西鑫广达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历路16号 ，分 壹 次，共 壹 辆（件）交清。

6、违约责任

6.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6.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6.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317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那历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99438929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PS46009680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7719001637108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